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杭州·天津·昆明·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香港·巴黎·马德里
Beijing·Shanghai·Shenzhen·Guangzhou·Hangzhou·Tianjin·Kunming·Chengdu·Ningbo·Fuzhou·Xian·Nanjing·Nanning·Hongkong·Paris·Madrid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香港·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kong Paris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之

法律意见书

GLG/SZ/A1810/FY/2015-318

致：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33号）》（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国浩”）接受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铁汉生态”）的委托，就公司拟实施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已经得到公司以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

有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铁汉生态是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且其股票依法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铁汉生态”，股票代码“300197”。

根据铁汉生态持有的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2998582）、《公司章程》及铁汉生态的说明，铁汉生态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三号厂房 B1401，法定代表人为刘水，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80,759.6268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园林养护，生态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造林工程规划设计、造林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以上各项按资质证书经营）；销售生物有机肥，农产品的生产和经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准证字第 2003-4017 号证书办），清洁服务（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

（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苗木的生产和经营；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的批发和零售；住宿；餐饮服务；洗染服务；理发及美容服务（不含医疗美容）；洗浴服务。

本所律师认为，铁汉生态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铁汉生态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目前适用之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铁汉生态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内容

2015年12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内容如下：

1、《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委托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资管”）管理，并以不超过10,000万元认购由广发资管设立的广发原驰·铁汉生态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铁汉生态1号”）的次级份额，铁汉生态1号主要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或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铁汉生态股票。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员工，总人数不超过320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3、《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股东大会批准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的资金总额上限为10,000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4、铁汉生态1号份额上限为20,000份，每份额1万元，按照不超过1:1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铁汉生态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不超过10,000万元认购铁汉生态1号次级份额。控股股东刘水先生承担动态补仓责任，并在计划终止时对优先级的本金及预期收益和次级的本金进行差额补足及连带担保责任。

5、以铁汉生态 1 号的资金规模上限 2 亿元和 2015 年 12 月 1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17.76 元/股测算，铁汉生态 1 号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约为 1,126.13 万股，占公司截至《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之日公司股本总额 80,759.6268 万股的 1.39%。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6、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锁定期：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 24 个月。当铁汉生态 1 号参与投资的金融资产全部变现，即现金类资产占铁汉生态 1 号净值比例为 100%时，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铁汉生态 1 号。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买入过户至铁汉生态 1 号名下之日起计算。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

本所律师对照《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1、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他人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要求。

2、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出具的说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3、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出具的说明，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者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4、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在公司

或下属子公司任职，并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且领取报酬的员工。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5、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的规定。

6、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委托广发资管管理，并全额认购广发资管设立的铁汉生态 1 号的次级份额。铁汉生态 1 号主要投资范围包括购买和持有铁汉生态股票、投资固定收益及现金类产品等。铁汉生态 1 号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获得公司股票并持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的规定。

7、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 24 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算。广发资管管理的铁汉生态 1 号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买入过户至铁汉生态 1 号名下之日起计算。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期限的规定。

8、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铁汉生态 1 号的资金规模上限 2 亿元和 2015 年 12 月 1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17.76 元/股测算，铁汉生态 1 号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约为 1,126.13 万股，占公司截至《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之日公司股本总额 80,759.6268 万股的 1.39%。铁汉生态 1 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计划规模的规定。

9、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委托广发资管管理，制定了相应的管理规则。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的相关规定。

10、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铁汉生态委托广发资管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广发资管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现持有注册号为 44000300002868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编号为 13930000 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具备担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资格。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关于资产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

11、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3）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4）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5）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6）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必备内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在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2、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3、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作出决议，认为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有利于公

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及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4、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5、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根据《试点指导意见》，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仍需履行下列程序：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2015 年 12 月 3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本法律意见书将于召开关于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根据《试点指导意见》，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

施；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张敬前

经办律师: _____

丁明明

经办律师: _____

董 凌

2015年12月16日